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88號

原告 吳秉豪

訴訟代理人 夏元一律師

李思瑩律師

被告 曜琳企業有限公司

特別代理人 趙佑全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出資額不存在等事件，業經辯論終結，茲查本件尚有續行審理之必要，爰命再開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0月29日上午10時25分，在本院第26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林欣苑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書記官 林思辰